



之 质量法制建设 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 建设之路 法规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质量强国大系·质量法制建设·上海质监法治建设丛书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法规册

黄小路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法规册/黄小路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26 - 4124 - 5

I. ①上… II. ①黄… III. ①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法规—
上海市 IV. ①D927. 510. 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0461 号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法规册

出 版 者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电 话	(010) 68533533 (总编室) (010) 51780238 (发行中心) (010) 68523946 (读者服务部)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9
字 数	184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书 号	ISBN 978 - 7 - 5026 - 4124 - 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黄小路

副主编 沈伟民 陈晓军 陶永华

审 稿 史子伟 姚永栋 封春荣 潘光政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雪芬 朱学铭 朱晨辉 刘 刚 刘春扬

张丽虹 郑万军 钟小明 夏建琴 郭亦鹿

凌 刚 徐振兴 陶粮民 戚玉箐 赖晓宜

本书编写组

组 长 张丽虹

组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玮娟 王佳栋 吕春芬 李 坤 俞 斌

序

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迈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步。2014年11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吹响了新时期依法治国的新号角。10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其他兄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始终坚持法治理念，始终秉承法治原则，始终践行法治方式，开创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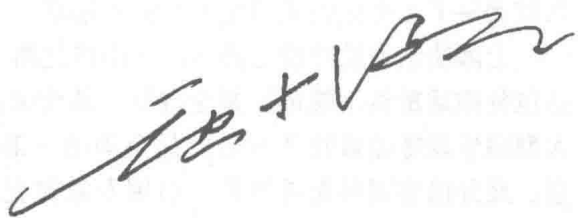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众志成城之路。2004年以来，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各单位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全员参与法治建设。17个区县质监局5家直属机构的依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2014年底，系统中有10家单位被评为上海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上海市质监局被评为“全国质检系统首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之一。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条线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施检、依法管理，努力做到履行职能依法、遇到问题找法、创新发展靠法，使上海法治质监建设成为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全体同志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共同谱写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的恢宏乐章。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昂扬奋进之路。立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是全国第一部约束商品过度包装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是全国第一部规范大型游乐设施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引用专家课题研究成果，利用网络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质监地方立法起草质量。至2014年底，已有5部地方性法规、10部地方政府规章出台，制定56件规范性文件细化落实法规规章要求。以国家立法为主、地方立法和监管制度为辅的上海法治质监建设制度体系基本完善。执法上，大力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行动、质检利剑打假专项活动、清新居室专项整治、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等专项执法活动，贯彻落实质监法律法规。普法上，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讲座、宣传画等传统方式和夏令营、文艺演出等新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质监法律法规。法制监督上，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优秀案卷评选等活动，加强行政复议案件的问题分析，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上海质监系统所有行政执法单位实施“开门审案”，推进阳光执法、阳光办案，接受公众监督和专家审查。推行法律意见书、法律建议书和法律风险提示书等“三书”制度，

解决难题、统一口径和提示风险。建立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用执法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青浦、宝山、普陀、黄浦等区质监局负责人出庭与相对人进行质证辩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上，各单位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法制员、配置公职律师、聘请法律顾问、组建普法工作小组，立法、执法、普法等法治质监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是改革创新之路。10年来，我们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事项从74项减少到目前的34项，审批收费从13项减少到5项，实施并联审批、取消前置审批、试点告知承诺，在上海全市行政部门中第一批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作为上海市政府三家试点单位之一，承担“政府效能建设”试点工作。法制研究上，积极组织开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上海法治质监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之构建》《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相关问题研究》课题分获第十二届（2013年）、第十三届（2014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实务研究类一等奖。编发157期《政策法规工作研究》，刊登800余篇法制论文。上海市质监系统全体同志一起，锐意进取，敢为人先。

继往开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作出重大部署。法治质监建设是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我们将融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时代洪流，携手共进，砥砺前行，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质量高地，为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黄小路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2015年1月 于上海

前 言

荀子曰：“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近 10 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坚持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安全、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系统全体人员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依法施检的水平。为了记录这些年法治质监建设的风雨历程，我们编写了《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便于读者深入了解本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成效，以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本书是《上海法治质监建设之路》（法规册），收录了现行有效的以上海市质监局为起草单位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5 部，及与质监监管有密切联系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24 部，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多个领域，集中展示上海质监地方立法的成果。

近 10 年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在立法起草上积极探索，坚持立足地方实际，在计量校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程设备监理、电梯监管等方面创制先行，为促进改革开放、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上海质量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关注立法质量的提升，很早就在立法草案中引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制度，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编 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003
(2010年9月17日)	
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009
(2001年12月28日)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014
(2012年4月19日)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	022
(2011年7月29日)	
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034
(2012年11月21日)	

第二篇 上海市地方政府规章

上海市商品计量管理办法·····	039
(1997年12月19日)	
上海市计量校准机构管理办法·····	042
(2001年1月9日)	
上海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管理办法·····	045
(1997年6月6日)	
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管理办法·····	048
(1997年12月19日)	
上海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051
(1996年5月29日)	
上海市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054
(2002年12月27日)	
上海市工程设备监督管理办法·····	057
(2002年4月1日)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063
(2015年2月27日)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077
(2004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市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080
(2010 年 7 月 23 日)	

第三篇 质监相关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旅游条例（摘编）·····	091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摘编）·····	093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编）·····	098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摘编）·····	10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摘编）·····	10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摘编）·····	103
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摘编）·····	104
上海市消防条例（摘编）·····	105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摘编）·····	107

第四篇 质监相关地方性政府规章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摘编）·····	111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摘编）·····	112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摘编）·····	113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摘编）·····	1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摘编）·····	117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摘编）·····	119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摘编）·····	125
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摘编）·····	1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摘编）·····	127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摘编）·····	128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摘编）·····	129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摘编）·····	130
上海市渔港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办法（摘编）·····	131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摘编）·····	132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摘编）·····	134

上海市地方性法规

第一篇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号公告,根据2010年9月17日上海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本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促进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维护国家、法人和公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计量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条例所称计量活动,是指建立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器具检定或者校准,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使用计量单位以及采集、形成、出具、标称、公布计量数据等活动。

第三条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量技监局)是本市计量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区、县质量技监局)在市质量技监局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质量技监局主管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以下简称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本市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从事计量活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计量器具稳定可靠,保证计量数据准确一致。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计量科技进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开展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建立科学的量值溯源体系,健全高效的量值传递体制,推广使用先进的计量器具。

第二章 计量单位的使用

第七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一) 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二) 编播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
- (三) 制作、发布广告和网页；
- (四) 制定标准、规程等技术文件；
- (五) 出版发行出版物；
- (六) 印制票据、票证、账册；
- (七) 出具计量、检测数据；
- (八) 生产、销售商品，标注商品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 (九) 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计量活动。

第九条 进出口商品，出版古籍和文学书籍及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质量技监局应当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统一制定本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的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市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由市质量技监局主持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或者校准服务。

经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应当定期接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 下列计量标准器具经市质量技监局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 (一) 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强制检定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 (二) 计量校准机构进行计量校准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 (三) 计量器具制造企业以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建立的本企业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器具。

第十三条 本市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以及行政监测、司法鉴定等方面的工作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实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

由市质量技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由市质量技监局发布。

第十四条 设计、研制、生产和销售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符合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市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进行计量器具新产品开发。

第十五条 本市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市或者区、县质量技监局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其中，制造涉及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计量器具的，由市质量技监局核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重要计量器具的管理目录由市质量技监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

经过修理的计量计费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经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集市贸易市场等商业经营场所设置的复测商品量所用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接受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进行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

第十七条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并执行计量检定规程。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经授权的计量器具检定机构申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检定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统计工作，并向市质量技监局报告。

计量器具检定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持证上岗，并使用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正、客观、准确地进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不得伪造检定数据。

第十八条 本市推行计量器具量值溯源的校准活动。单位和个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强制检定以外的计量器具，可以自主进行量值溯源，或者选择有资质的计量校准机构进行量值溯源。

计量器具的校准应当按照计量器具校准规范和委托合同的要求进行，并向委托人出具校准报告。

第四章 计量数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标明法定计量单位，并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条 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计量的准确，其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计量允许误差应当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范围内。

现场计量交易时，经营者应当明示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

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第二十一条 定量包装商品应当在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真实、清晰地标注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规格、数列选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第二十二条 本市推行生产资料交易计量鉴证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生产资料交易需要计量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证机构进行计量。

政府采购大宗物料需要计量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计量鉴证机构进行计量。

第二十三条 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服务性机构出具计量数据和检测涉及人身安全、健康的商品,应当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按照规定的程序测量,保证计量数据的准确。

第二十四条 实施列入市级范围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单位,应当对计量单位的使用和计量器具的选用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进行审查,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参与审查。

第五章 计量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业务的机构,由市质量技监局统一组织设置。经市质量技监局授权的有关技术机构可以承担部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业务。

第二十六条 开展计量器具校准或者计量鉴证业务的机构,应当经市质量技监局资质认定,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计量器具校准和计量鉴证服务;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批准或者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计量器具校准和计量鉴证服务;
- (二)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相关资质证书;
- (三) 计量器具校准、计量鉴证不按照规范进行;
- (四) 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歇业,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出具检测数据的各类检测机构,应当符合设备、人员、制度、环境等方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并向市质量技监局申请计量认证。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量器具校准、计量鉴证等活动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九条 本市推行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制度。计量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市质量技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本市计量协会是计量行业的自律组织,可以开展计量培训、计量咨询和发布计量信息等活动,并接受市质量技监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以及经强制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检定数据的；
- (二) 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 (三)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活动的；
- (四) 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具从事检定活动的；
- (五) 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计量检定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计量检定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计量器具的配备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定量包装商品未按照规定真实、清晰地标注商品的净含量的，或者净含量的规格、数列选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或者收缴相关资质证书，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出具检测数据的检测机构未经计量认证的，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或者区、县质量技监局实施。其中，对违法制造重要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由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实施。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质量技监局以及市质量技监稽查总队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计量器具校准，是指确定被校准计量器具与对应的计量标准器具量值关系的相关活动。

计量鉴证，是指为交易双方出具第三方计量数据的相关活动。

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标注的预包装商品。

净含量，是指去除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后内装物的实际质量、体积、长度。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